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论为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请求人：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天电子”）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大道边正风工业区 A3 幢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6年10月18日，晶天电子针对本公司99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该案件于2017年3月2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口头审理。

####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结论为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已结案，截至目前，公司99专利仍有效，公司合法享有99专利的专利权。

本次争议所涉及的99专利属于公司的基础性专利之一，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公司99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12次（不含本次），其中1次尚在审理（不含本次），9次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2次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公司99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亦以（2009）高行终字第1386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公司99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这意味着该基础专利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1805号），发文序号：20170327005315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